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6022号）。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及附注十四所述：因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全新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17日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94,140,75.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新好公司计提对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118,560,495.03元。2021年12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冻结全新好公司在北京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94,140,752.00元，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年5月27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林辉云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林辉云放弃撤销仲裁裁决），2024年2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全新好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

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因 2014 年 10 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021）粤 03 执 2450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冻结全新好在北京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 94,140,752.00 元，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970、980 号，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 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重新仲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配合相关诉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意见涉及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